**广州富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参选重整投资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告**  **知**  **事**  **项** | 一、参选人申报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收件人必须为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受托人。  二、参选人在广州富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三、参选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四、为提高送达效率，并降低文件送达的成本。管理人对程序中的部分信息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网络公告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有同等的效力。  五、因参选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参选人本人或者参选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参选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 | | |
| **送**  **达**  **地**  **址** | **参 选 人** |  | | |
| **送达地址** |  | | |
| **收 件 人**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参选**  **人**  **确**  **认** | 本参选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参选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参选人承担。      参选人（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